

刘锦芝  
742

# 京津冀劳动合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一 签约人基本情况

### (一)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赵月强  
注册地: 沧州市  
住所地: 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317-5965339

### (二) 劳动者基本情况

乙方(劳动者)姓名: 刘铭杰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_\_\_\_\_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黄骅市吕桥镇刘场庄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2930199410013736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17632004567

## 二 合同期限

(三) 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试用期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2. 无固定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_\_\_\_\_工作任务完  
成时止。无试用期。





1. 试用期内，乙方工资为 2200.00 元/月，或者按照 \_\_\_\_\_ 执行，且工资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或者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满后工资的 80%；
2. 试用期满，乙方工资为 2200.00 元/月，或者按照 \_\_\_\_\_ 执行；
3.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应符合最低工资标准有关规定；
4. \_\_\_\_\_ ；
5. \_\_\_\_\_ 。

(十一) 乙方的工资支付周期为 月，30 (日期) 之前支付。

(十二)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十三) 经双方协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以下费用： \_\_\_\_\_ 。

## 六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十四) 甲乙双方按国家及单位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

(十五) 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十六)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有： \_\_\_\_\_ 。

## 七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十七)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十八) 甲方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十九)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二十) 乙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工伤认定的，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 八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二十一)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二十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

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需办理工作交接明细如下：

---

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办结工作交接时足额支付。

## 九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二十三)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就有关服务期和违约金等事项双方约定如下(或见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

---

(二十四) 乙方为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双方就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等事项约定如下(或见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

## 十 双方补充约定事项

(二十五)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约定如下事项：

## 十一 劳动争议处理

(二十六)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和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事项

(二十七)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二十八) 本合同的条款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十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